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蓮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榮
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電力用戶（用電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）實際用電人，因積欠電費（收費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至同年8月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40元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表明：同意原告之金錢請求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9年3至8月繳費憑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出庭意願詢問表表明同意（認諾）

原告之金錢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